

#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零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1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8
四、公司治理信息.....	31
五、重大事项信息.....	40
六、其他信息.....	40
附件：2021 年中信保诚资管法定审计报告 .....	41

##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CITIC-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3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5 层 501 内 01-02、15-16 单元
4	成立时间	2020 年 03 月 31 日
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法定代表人	赵小凡
7	联系电话	010-85878000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721,191,438	531,758,284
货币资金	26,619,436	46,810,142
应收资产管理费	82,420,223	9,609,637
应收投资合作费	13,123,697	2,856,326
金融投资	576,207,904	441,547,82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3,840,078	185,918,778
- 债权投资	215,969,122	-
- 其他债权投资	21,020,86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77,84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3,609,88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019,163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2,000,000
固定资产	5,195,739	-
使用权资产	1,703,472	-
无形资产	6,089,300	-
负债	76,335,577	10,974,159
股东权益	644,855,861	520,784,125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21,191,438	531,758,284
-----------	-------------	-------------

(二) 2021 年度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0 年 3 月 31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损益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265,204,638	23,061,992
资产管理费收入	192,236,587	9,065,695
投资收益	26,165,095	8,164,6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53,172)	873,270
其他业务收入	46,956,128	4,958,410
二、营业支出	106,262,155	3,148,441
三、营业利润	158,942,483	19,913,551
四、利润总额	159,342,483	24,913,551
五、净利润	122,827,219	20,326,709

(三) 2021 年度现金流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现金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56,332	8,993,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56,084)	(462,183,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246)	500,000,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193,998)	46,810,142

(四) 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69,970	457,416
盈余公积	14,358,589	2,032,671
未分配利润	129,227,302	18,294,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855,861	520,784,125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7)。

(d)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b)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c)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a)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b)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c)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



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9) 职工薪酬

###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使用母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设立的职工年金基金，以规定缴费基数的固定缴费比率予以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上述职工年金基金为设定提存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

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1)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a) 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指本公司根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向委托方收取的管理费。管理费按与委托方约定的费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计算确认。

##### (b) 投资收益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否则冲减相关成本。

#### (13)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1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15)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为受托管理各委托人的金融资产，在本公司内部并未区分提供单独或一项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为单一经营分部。

#### (1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



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6)、附注 3(7)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i) 附注 41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

#### 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 [2018] 35 号）（“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解释第 14 号”）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 [2021] 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按照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的 2%

- (2)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5%）。

6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4,418,046	46,434,175
其他货币资金	2,198,098	375,967
货币资金应计利息	3,292	-
合计	<u>26,619,436</u>	<u>46,810,142</u>

7 应收资产管理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产管理费收入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8,870,606	9,609,637
业绩报酬	33,549,617	-
合计	<u>82,420,223</u>	<u>9,609,637</u>

8 应收投资合作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投资合作费	<u>13,123,697</u>	<u>2,856,326</u>

应收投资合作费账龄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u>13,916,614</u>	<u>2,921,900</u>

9 应收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166,055
应收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62,000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6,205
	<hr/>
合计	244,260
	<hr/>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利息不再作为列报项目。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	200,342,189	112,136,676
保险资管产品	113,497,889	73,782,102
	<hr/>	<hr/>
合计	313,840,078	185,918,778
	<hr/>	<hr/>

11 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摊余成本</u>	<u>公允价值</u>
国债	10,296,793	10,675,500
企业债	9,959,368	10,200,920
地方政府债	172,537,812	182,694,060
债权投资计划	21,980,271	21,980,271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1,194,878	-
	<hr/>	<hr/>
合计	215,969,122	225,550,751
	<hr/>	<hr/>

12 其他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政府债	20,968,750
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52,114
	<hr/>

合计				21,020,864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 12月31日
优先股				25,377,84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基金				188,388,880
保险资管产品				25,221,008
合计				213,609,888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u>摊余成本</u> <u>公允价值</u>
地方政府债				<u>20,019,163</u> <u>20,702,360</u>
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0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22,000,000
17 固定资产				
成本		<u>电子设备</u>	<u>办公家具</u>	<u>合计</u>
2020年12月31日		-	-	-
本年增加		5,591,931	16,538	5,608,469

2021年12月31日	<u>5,591,931</u>	<u>16,538</u>	<u>5,608,469</u>
减：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	-	-
本年计提	<u>(411,910)</u>	<u>(820)</u>	<u>(412,730)</u>
2021年12月31日	<u>(411,910)</u>	<u>(820)</u>	<u>(412,730)</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5,180,021</u>	<u>15,718</u>	<u>5,195,739</u>
2020年12月31日	<u>-</u>	<u>-</u>	<u>-</u>

#### 18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u>合计</u>
原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u>6,561,030</u>	<u>6,561,030</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6,561,030</u>	<u>6,561,030</u>
减：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余额	-	-
本年增加	<u>(4,857,558)</u>	<u>(4,857,558)</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4,857,558)</u>	<u>(4,857,558)</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1,703,472</u>	<u>1,703,472</u>
2021年1月1日	<u>6,561,030</u>	<u>6,561,030</u>

#### 19 无形资产

	<u>电脑软件</u>
账面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u>6,997,634</u>
2021年12月31日	<u>6,997,634</u>
减：累计摊销	
2020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908,334)

2021年12月31日		(908,334)
-------------	--	-----------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6,089,300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20 其他资产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预付款项		7,914,843	609,601
其他应收款	(1)	792,917	65,574
长期待摊费用		599,832	-
投资清算交收款		-	30,013,925
其他		519,143	990
合计		9,826,735	30,690,090

### (1) 其他应收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		632,862	-
应收股利红利		160,055	65,574
合计		792,917	65,574

##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50,899,682	2,162,38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546,057	374,380
合计		51,445,739	2,536,769



(1) 短期薪酬

	<u>2021年</u> <u>1月1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支付</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5,652	72,325,839	(23,844,910)	50,236,581
社会保险费	181,899	2,444,704	(2,380,651)	245,9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455	2,359,946	(2,303,092)	236,309
工伤保险费	2,444	84,758	(77,559)	9,643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189,576	2,814,455	(2,715,797)	288,23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5,262	1,423,557	(1,329,904)	128,915
合计	<u>2,162,389</u>	<u>79,008,555</u>	<u>(30,271,262)</u>	<u>50,899,682</u>

	<u>2020年</u> <u>3月31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支付</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55,652	-	1,755,652
社会保险费	-	181,899	-	181,8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9,455	-	179,455
工伤保险费	-	2,444	-	2,444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189,576	-	189,57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35,262	-	35,262
合计	<u>-</u>	<u>2,162,389</u>	<u>-</u>	<u>2,162,389</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u>2021年</u> <u>1月1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支付</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4,347	3,460,968	(3,319,579)	385,736
失业保险费	12,217	124,148	(124,310)	12,055
企业年金	117,816	1,561,195	(1,530,745)	148,266
合计	<u>374,380</u>	<u>5,146,311</u>	<u>(4,974,634)</u>	<u>546,057</u>

	2020年 3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0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4,347	-	244,347
失业保险费	-	12,217	-	12,217
企业年金	-	117,816	-	117,816
合计	-	374,380	-	374,380

## 22 应交税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4,495,982	2,255,467
未交增值税	2,279,262	705,621
应交个人所得税	408,586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548	49,393
应交教育费附加	113,963	35,281
合计	17,457,341	3,045,762

##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329,987	332,497	873,270	218,31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978,444	244,61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714,849	178,71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	-	609,888	152,472
合计	3,023,280	755,820	1,483,158	370,790

## 24 其他负债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预提费用		4,932,986	151,799
投资交易费		300	200
应付关联方	(1)	-	4,868,839
合计		4,933,286	5,020,838

- (1) 应付关联方款项为本公司收到的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资款于筹备阶段产生的利息，已于2021年支付。

## 25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9)第161号验资报告。

## 26 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会计 政策变更	2021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 所得税费 用	2021年 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714,849	(178,712)	536,13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978,444	(244,611)	733,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7,416	(457,416)	-	-	-	-
合计	457,416	(457,416)	-	1,693,293	(423,323)	1,269,970

27 盈余公积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
本年计提		2,032,6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32,671
会计政策变更	4(1)	43,196
2021 年 1 月 1 日		2,075,867
本年计提		12,282,7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358,5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1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228.27 万元。

28 未分配利润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
加：净利润		20,326,7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2,6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294,038
会计政策变更	4(1)	388,767
2021 年 1 月 1 日		18,682,805
加：净利润		122,827,2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82,7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9,227,302

29 资产管理费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签发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受托资产管理费收入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0,586,004	9,065,695
业绩报酬	31,650,583	-
	<hr/>	<hr/>
合计	192,236,587	9,065,695
	<hr/>	<hr/>

### 30 投资收益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签发  
日)  
至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8,361,485	2,388,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1,276,800	-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024,868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32,07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6,228	260,038
应收款项投资利息收入	-	638,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	4,717,838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	160,468
其他	(36,356)	-
	<hr/>	<hr/>
合计	26,165,095	8,164,617
	<hr/>	<hr/>

### 31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签发  
日)  
至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172)	873,270
	<hr/>	<hr/>

32 其他业务收入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签发 日)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止期间
	注	2020年 12月31日止期间
投资合作费收入	(1)	2,694,647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2,263,763
合计		4,958,410

- (1) 投资合作费收入由中信保诚资管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产生的咨询服务费收入。

(六) 审计意见

本公司于2021年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本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署人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奚霞、刘婷婷。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及流程的风险管理与内控组织体系,明确公司治理层面、业务部门及各岗位的风险与内部控制责任,确保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建立了由公司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监事会负责监督,审计部门负责独立审查,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直接管理和执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全体员工共同参与,覆盖所有业务及流程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同时,本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三道防线,前中台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均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对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负有首要责任，负责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限额等。第二道防线由风险、信评、合规、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负责制定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限额等，指导和支持第一道防线进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并监督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执行的情况。第三道防线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并提供客观、独立评价。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本公司致力于建立和不断完善与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财务状况相适应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坚持以监管政策为引领，以公司战略为导向，以风险偏好管理为核心，坚持“以稳筑基、以稳助进”的总体原则，坚持风险与收益相结合，坚持安全与效率并重，有效控制和前瞻防范经营活动中的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3. 风险管理总体状况

2021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资金运用风险管理面临难度和挑战加大。

面对疫情冲击下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公司充分认识当前低利率高波动市场环境的影响，坚持保险资金运用规律，主动优化调整资产配置与风险策略。坚守信用风险零容忍、市场风险降波动和操作合规内控不发生“三个重大”的风险底线，持续完善以“平衡风险与收益”、“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管理的同时，主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风险偏好体系的有效传导，建立健全风险交叉传染的防范机制，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完善统一授信和集中度管理机制，积极探索绿色金融风险管理，力争做好资金运用风险的专业化管理与前瞻性应对，持续提升本公司资金运用整合性风险管理能力。

资金运用风险偏好指标方面，第一层级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第二层级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总体容忍度指标符合公司要求，守住了不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重大违法案件的合规底线；第三层级关键风险指标（KRI）整体运行良好，资金运用风险偏好体系有效遵循，本公司整体风险水平持续可控。

## （二）风险评估

根据银保监会政策规定和公司管理要求，本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风险管理流程，依托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和相关信息系统，有效管控各类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坚守“信用风险零容忍”风险偏好目标，以风险偏好精细化管理为核心，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进行信用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等活动，持续完善信用风险投前、投中、投后管理机制和风险评估技术体系。深入贯彻执行“主动选择风险、合理安排风险、有效缓释风险”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严控新增资产质量，强化统一授信和交易对手集中度管理。通过定期主体评级、债项跟踪评级和不定期的风险预警机制，持续关注信用风险事件及资产质量变化。开展定期和不定期风险排查和专项梳理，前瞻防范和妥善化解风险，不断优化信用资产整体结构和资产质量。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

面对波动不断加剧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坚持以“平衡风险与收益”、“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市场风险管理思维，通过自上而下、分层监控的指标体系，持续监控高风险资产占比、风险价值（VaR）、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组合收益波动率、敏感度等市场风险核心指标，完善市场风险穿透化管理和集中度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强化跨周期经营稳定性的管理要求，健全市场风险与其他大类风险交叉传染的防范机制，持续加强权益价格下行风险的监控与处置，积极探索绿色金融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整合性。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不断强化流动性风险的精细化管理，从资产负债联动、管理流程、机制建设、预测分析、账户管控、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深入运用流程化、标准化、数据化手段，



加强执行与追踪，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基础上，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同时，通过监控流动性监测比例、融资杠杆比例等风险指标，确保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安全。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本公司坚守“依法合规经营”的底线，按照“操作合规内控”三位一体的整合性管理框架，通过“文化引导、合规审核、内审外查和整改追踪”的闭环管理机制，落实监管指标合规、业务合规和行为合规。针对资金运用的重点风险领域，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及内控机制建设，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和风险排查，强化整改到位监督，压实责任，持续提升资金运用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对公司声誉造成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多层级的制度体系；注重声誉风险的预防，通过舆情观测，及时发现声誉风险隐患；开展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检验处置流程的合规性、有效性，提升部门层级的声誉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培训教育，在全公司树立声誉风险意识，培育声誉风险文化；及时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确保声誉风险得到及时、有效的管控。

#### 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风险，包括经营环境剧烈变化、战略假设、决策或执行不当，战略管理能力缺陷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正式成立。成立伊始就制定了清晰、明确的战略目标，并围绕战略目标制定了具体的发展路径和实施计划，建立了自上而下的传导机制。公司定期检查战略执行情况，并在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进行必要评估和更新。

### 四、公司治理信息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人寿”）子公司，中信保诚人寿持有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唯一股东。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报告期内，其持股情况无变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备注
中信保诚人寿 保险有限 公司	500,000,000	100%	中外合资 (无实际控制)	发起人

###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 1. 股东大会职责

本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本公司由中信保诚人寿发起创建，中信保诚人寿为公司唯一股东，持股 100%。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股东（大）会，由股东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 2. 本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不涉及召开股东大会事宜。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及审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对其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 （十） 批准、修改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审计政策；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任免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和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及  
员;
- (十三) 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批准公司收购其他公司或业务;批准公司以自  
有资金进行的在一年内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  
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 (十四)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十五) 批准公司在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在已批准的年度预算之外的重要业务合  
同或支出;
- (十六) 批准更改公司经营与业务所用的名称,批准公司改变或停止使用就任何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公司享有的任何商标、名称或标识;
- (十七)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执行情况;
- (十八)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 (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架构,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职  
务名称、职权及职责范围及上述各事项的变更;
- (二十)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等年度报告;
- (二十一) 提请股东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  
事务所;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二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他任何人之间进行的任何借贷和担保(法律规定必  
须由股东批准的除外)以及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
- (二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提起仲裁或诉讼及就前述程序达成协议;
- (二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五) 给予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授权书或赋予其任何权力来进行本条所列的任何事项(但应遵守  
本章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二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需经董事会审批的报告;
- (二十七) 审议批准、监督实施合规政策,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对年度  
合规报告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保证合规负责人独立与董

- 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其他专业委员会沟通;
- (二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调薪预算和年度激励奖金方案以及长期激励计划(公司的长期股权激励制度除外),并根据指标的实际达成情况审批发放激励奖金;
- (二十九) 批准公司开展发行保险资管产品业务;
- (三十) 批准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 (三十一) 建立由董事会负责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完善组织架构,建立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审慎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交的发展规划建议方案,确保公司发展规划科学、可行、完整;审议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审议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编制的发展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 (三十二) 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职责至少包括:
- (1) 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
  - (2) 配备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声誉风险管理资源;
  - (3) 培育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树立员工声誉风险意识;
  - (4) 根据治理原则其他应由董事会履行的声誉风险管理职责。
- (三十三) 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职责至少包括:
- (1) 审批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和容忍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流程;
  - (2) 监督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 (3) 持续关注流动性管理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重大变化;
  - (4) 审批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三十四) 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三十五) 审议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计报告;
- (三十六)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本章程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 (1) 董事人员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6 位在任董事，其中，1 位执行董事，5 位非执行董事。由 Willem Gustaaf Stephan van Vliet 先生担任董事长，赵小凡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其他成员为金文洪先生，陈尚伟（Charles Sheung Wai Chan）先生，姜岩松女士，邱文光先生。

##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自有资金配置计划、委托投资管理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决策。2021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6 次。全年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听取 18 项报告。

## 3. 董事简历

Willem Gustaaf Stephan van Vliet: 1970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博科尼大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319 号。还担任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首席投资官。曾任荷兰国际集团亚太区保险投资负责人、柏瑞投资保险资产管理负责人等职位。

赵小凡: 1964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291 号，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核准其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761 号，还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保监国际〔2013〕240 号）。曾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信银行总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主管等职位。

金文洪: 1950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293 号，还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保监国际〔2013〕240 号）、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位。

陈尚伟（Charles Sheung Wai Chan）: 1954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323 号，还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银保监复〔2020〕323 号），上置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猫眼娱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富

融银行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怡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FuSure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位。

姜岩松：1963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294号，还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保监许可〔2017〕1309号）兼副总经理（保监许可〔2014〕769号）、合规负责人（保监许可〔2014〕291号）、首席风险官职务，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国银行专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光大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位。

邱文光：1975年9月出生，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290号，还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监国际〔2008〕858号）、总经理助理（保监许可〔2014〕769号）。曾任中信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主管、网上银行业务部主管，中国中信集团办公厅集团副董事长秘书及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办公室负责人等职位。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暂无。

####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 （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六）提名独立董事；

(七)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 (1) 监事人员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共有 3 位在任监事，其中，2 位股东监事，1 位职工监事。由卓世皓先生担任监事长，其他成员为曾嵘女士，职工监事秦洪元先生。

### (2)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书面会议 1 次。全年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听取 8 项报告。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 3. 监事简历

卓世皓：1960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监事，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核准其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292 号。还担任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总经理特别顾问。曾任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位。

曾嵘：1969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核准其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306 号。还担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保监国际〔2011〕659 号）。曾任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主任科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助理总经理等职位。

秦洪元：1979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1 月核准其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41 号。曾任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资金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高级业务副经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信用评审部主管、风险控制部主管等职位。

## (七)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赵小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职责为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审计部。其基本情况已经在董事的基本情况中列示。

张玲：1973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拟任副总经理），自 202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银保监复〔2021〕73 号）。职责为分管金融产品投资部、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事业部、交易室。张玲女士曾先后担任北京广安门支行高级客户经理、公司营销部副经理；北京

海淀支行公司部副经理、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北京太阳宫支行负责人（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北京富华大厦支行行长，北京富华管辖行行长兼富华大厦支行行长；北京富华管辖行行长兼富华大厦支行行长（分行助理级）；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等职位。

熊文利：1974年1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控制工程硕士。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拟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银保监复〔2021〕71号）、临时负责人（拟任财务负责人），自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银保监复〔2021〕300号）。职责为分管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熊文利女士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渝中支行员工、重庆分行人事处副科长；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南坪支行副行长、重庆分行副总经理；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观音桥支行筹备组组长、江北支行行长、重庆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书记；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借调）、总经理特别助理、总经理助理等职位。

原瑞政：1980年8月出生，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拟任副总经理），自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银保监复〔2021〕179号）。职责为分管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投资部、股票投资部、股权业务部、宏观策略与资产配置部、账户管理部、产品与市场部、上海事业部。原瑞政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63880部队组长；中信建投证券公司研究员；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董事总经理、副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等职位。

辛强：1969年12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本科。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拟任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自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银保监复〔2021〕302号），自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银保监复〔2021〕853号）。职责为分管信用评审部、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辛强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南开支行会计科科员、信贷科信贷员、信贷科见习副科长；天津市河西支行信贷科副科长、公司业务科科长；天津市分行保全业务处处长助理（正科）、资产保全处副处长、资产保全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资产保全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二级专业审批人、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授信审批）、信用审批部副总经理；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川诚（天津）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问等职务等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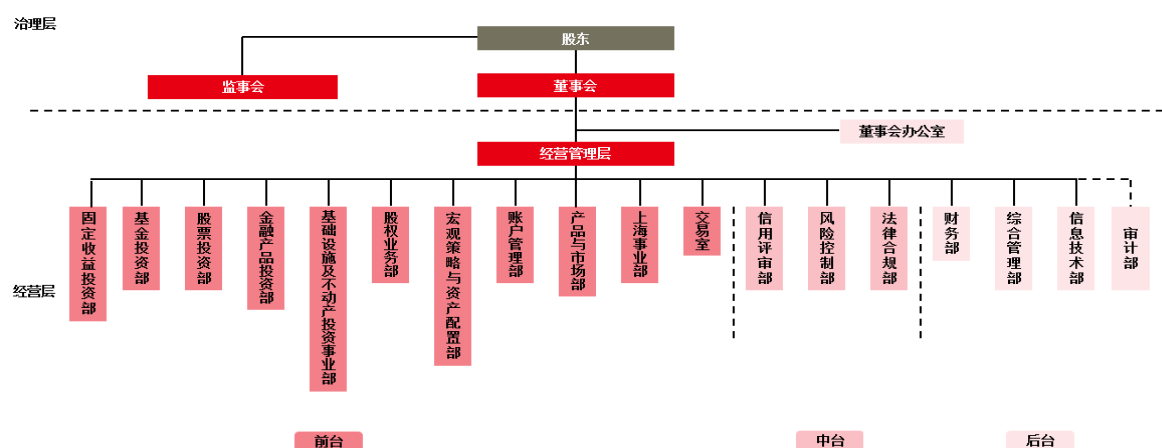
#### （八）薪酬相关制度及信息

（1）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有效规范公司薪酬福利管理，本公司已建立健全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如《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奖金延付制度》、《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福利管理操作规范》等制度，涉及奖金延付、福利管理等方面。

（2）董事、监事薪酬合计为 1903585 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本报告附件《2021 年中信保诚资管法定审计报告》之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九）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暂无。

#### （十）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基本健全，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其他利益相关者等公司治理关键环节总体上贯彻落实了监管要求。后续本公司将持续认真学习公司治理制度，全面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水平。

#### （十一）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1 年中信保诚资管法定审计报告。

#### （十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 五、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于官网“公开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栏目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事项披露。

## 六、其他信息

### （一）2021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1年，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银保监会前期下发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对《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二次修订，并配套制定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操作流程与合规索引》，上述两项制度于2021年12月发布并实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收付实现制口径计算，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71,777,963.53元。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有：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资金运用类、利益转移类、服务类及其他类。其中，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与中信保诚人寿就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并开展投资业务合作事项下关联交易金额变更为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 （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信息

2021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相关规定执行，全年未发生绩效薪酬追索扣回事项。

### （三）股东所持股权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暂无。

### （四）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2021年度，全体董事、监事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运作程序，诚实、守信地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参与各项会议，充分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董事义务，维护本公司利益，推动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监事会对本公司 6 名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监事会对本公司 3 名监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附件：2021 年中信保诚资管法定审计报告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60 号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7 页的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保诚资管”) 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信保诚资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信保诚资管,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60 号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保诚资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信保诚资管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保诚资管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60 号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保诚资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保诚资管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奚霞

刘婷婷



2022 年 3 月 28 日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6	26,619,436	46,810,142
应收资产管理费	7	82,420,223	9,609,637
应收投资合作费	8	13,123,697	2,856,326
应收利息	9	-	244,260
金融投资		576,207,904	441,547,82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313,840,078	185,918,778
- 债权投资	11	215,969,122	-
- 其他债权投资	12	21,020,86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25,377,84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	213,609,88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	20,019,163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22,000,000
固定资产	17	5,195,739	-
使用权资产	18	1,703,472	-
无形资产	19	6,089,3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2	-
其他资产	20	9,826,735	30,690,090
资产合计		<u>721,191,438</u>	<u>531,758,284</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b>负债</b>			
应付职工薪酬	21	51,445,739	2,536,769
应交税费	22	17,457,341	3,045,762
租赁负债		1,743,39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755,820	370,790
其他负债	24	4,933,286	5,020,838
<b>负债合计</b>		<u>76,335,577</u>	<u>10,974,159</u>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5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	1,269,970	457,416
盈余公积	27	14,358,589	2,032,671
未分配利润	28	129,227,302	18,294,0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u>644,855,861</u>	<u>520,784,125</u>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u>721,191,438</u>	<u>531,758,284</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0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小凡

法定代表人

熊文利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胡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9页至第5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u>12 月 31 日止期间</u>
营业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	29	192,236,587	9,065,695
投资收益	30	26,165,095	8,164,617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31	(153,172)	873,270
其他业务收入	32	<u>46,956,128</u>	<u>4,958,410</u>
营业收入合计		<u>265,204,638</u>	<u>23,061,992</u>
营业支出			
利息支出		131,470	-
税金及附加		1,422,240	209,730
业务及管理费	33	104,722,654	2,938,711
信用减值损失		<u>(14,209)</u>	<u>-</u>
营业支出合计		<u>106,262,155</u>	<u>3,148,441</u>
营业利润		158,942,483	19,913,551
加：营业外收入	34	<u>400,000</u>	<u>5,000,000</u>
利润总额		159,342,483	24,913,551
减：所得税费用	35	<u>(36,515,264)</u>	<u>(4,586,842)</u>
净利润		<u>122,827,219</u>	<u>20,326,709</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附注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止期间</u>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2,827,219	20,326,70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1,269,970	457,41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3,833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6,13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57,416
		<u>124,097,189</u>	<u>20,784,125</u>
综合收益总额		<u>124,097,189</u>	<u>20,784,125</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 3 月 31 日</u>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u>12 月 31 日止期间</u>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890,342	-
收取利息、业务合作费收到的现金		570,494	7,092,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6,512,595</u>	<u>5,000,00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6,973,431</u>	<u>12,092,794</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58,65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38,745)	(2,238,1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7,519,701)</u>	<u>(860,73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2,217,099)</u>	<u>(3,098,84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	<u>74,756,332</u>	<u>8,993,947</u>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8,089,118	216,180,7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58,529	6,747,560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u>98,084</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17,845,731</u>	<u>222,928,274</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u>12 月 31 日止期间</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4,679,520)	(685,112,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881,6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64)	-
现金流出小计		<u>(707,601,815)</u>	<u>(685,112,079)</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9,756,084)</u>	<u>(462,183,80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79,684)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4,5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194,246)</u>	<u>-</u>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194,246)</u>	<u>500,000,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	(20,193,998)	46,810,142
加: 年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	46,810,142	-
年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	<u>26,616,144</u>	<u>46,810,142</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	457,416	2,032,671	18,294,038	520,784,125
会计政策变更	4(1)	-	(457,416)	43,196	388,767	(25,45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	-	2,075,867	18,682,805	520,758,67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1,269,970	-	122,827,219	124,097,189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7	-	-	12,282,722	(12,282,722)	-
3.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上述 1 至 3 小计		-	1,269,970	12,282,722	110,544,497	124,097,1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	1,269,970	14,358,589	129,227,302	644,855,861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	-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457,416	-	20,326,709	20,784,125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7	-	-	2,032,671	(2,032,671)	-
3. 投资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上述 1 至 3 小计		<u>500,000,000</u>	<u>457,416</u>	<u>2,032,671</u>	<u>18,294,038</u>	<u>520,784,125</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00,000,000</u>	<u>457,416</u>	<u>2,032,671</u>	<u>18,294,038</u>	<u>520,784,125</u>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保诚资管”或“本公司”)是由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 1132 号)的批准开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1QJL3XU)。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5 层 501 内 01-02、15-16 单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2) 固定资产

#####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7)。

(d)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b)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c)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a)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b)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c)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9) 职工薪酬

###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使用母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设立的职工年金基金，以规定缴费基数的固定缴费比率予以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上述职工年金基金为设定提存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1)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a) 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指本公司根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向委托方收取的管理费。管理费按与委托方约定的费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计算确认。

### (b) 投资收益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否则冲减相关成本。

#### (13)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1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15)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为受托管理各委托人的金融资产，在本公司内部并未区分提供单独或一项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为单一经营分部。

#### (1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6)、附注 3(7)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i) 附注 41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

#### 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 》(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 》(“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 》(财会 [2018] 35 号) (“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解释第 14 号”)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即 2021 年 1 月 1 日) 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含减值) 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将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6,810,14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6,810,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	185,918,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399,528,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13,609,888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41,985,2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持有至到期)	20,019,1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2,000,000			
应收资产管理费	摊余成本	9,609,637	应收资产管理费	摊余成本	9,609,637
应收投资合作费	摊余成本	2,856,326	应收投资合作费	摊余成本	2,856,326



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b>摊余成本</b>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6,810,142			46,810,142
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20,019,16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22,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3,93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985,2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019,163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019,16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000,000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 (新金融工具准则)		(22,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b>	<b>88,829,305</b>	<b>-</b>	<b>(33,938)</b>	<b>88,795,367</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5,918,778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213,609,88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99,528,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3,609,888			
减：转出至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		(213,609,88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总金融资产</b>	<u>399,528,666</u>	<u>-</u>	<u>-</u>	<u>399,528,666</u>

####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本公司下列项目：

#### 债权投资

将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如下：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 按或有事项准则 确认的预计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21年1月1日)
<b>贷款和应收款项 (原金融工具准则)</b>				
债权投资	<u>-</u>	<u>-</u>	<u>33,938</u>	<u>33,938</u>

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2021年1月1日所有者权益项目影响汇总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 1月1日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57,416	(457,416)	-	-
盈余公积	2,032,671	45,742	(2,545)	2,075,867
未分配利润	<u>18,294,038</u>	<u>411,674</u>	<u>(22,907)</u>	<u>18,682,805</u>
合计	<u>20,784,125</u>	<u>-</u>	<u>(25,452)</u>	<u>20,758,672</u>

## (2) 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 2.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u>本公司</u>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 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7,017,637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u>6,561,031</u>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u><u>6,561,031</u></u>

(4)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 [2021] 9 号的规定, 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 (“施行日”) 起施行。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有: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按照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的 2%

(2)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 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

6 货币资金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4,418,046	46,434,175
其他货币资金	2,198,098	375,967
货币资金应计利息	3,292	-
合计	<u>26,619,436</u>	<u>46,810,142</u>

7 应收资产管理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资产管理费收入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8,870,606	9,609,637
业绩报酬	33,549,617	-
合计	<u>82,420,223</u>	<u>9,609,637</u>

8 应收投资合作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投资合作费	<u>13,123,697</u>	<u>2,856,326</u>

应收投资合作费账龄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u>13,916,614</u>	<u>2,921,900</u>

9 应收利息

	2020年 <u>12月31日</u>
应收债券利息	166,055
应收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62,000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u>16,205</u>
合计	<u><u>244,260</u></u>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利息不再作为列报项目。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基金	200,342,189	112,136,676
保险资管产品	<u>113,497,889</u>	<u>73,782,102</u>
合计	<u><u>313,840,078</u></u>	<u><u>185,918,778</u></u>

11 债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国债	10,296,793	10,675,500
企业债	9,959,368	10,200,920
地方政府债	172,537,812	182,694,060
债权投资计划	21,980,271	21,980,271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u>1,194,878</u>	<u>-</u>
合计	<u><u>215,969,122</u></u>	<u><u>225,550,751</u></u>

12 其他债权投资

	2021年 12月31日
地方政府债	20,968,750
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52,114
合计	<u>21,020,864</u>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 12月31日
优先股	<u>25,377,840</u>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基金	188,388,880
保险资管产品	25,221,008
合计	<u>213,609,888</u>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20年12月31日</u>	
	<u>摊余成本</u>	<u>公允价值</u>
地方政府债	<u>20,019,163</u>	<u>20,702,360</u>



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0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22,000,000

17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成本			
2020年12月31日	-	-	-
本年增加	<u>5,591,931</u>	<u>16,538</u>	<u>5,608,469</u>
2021年12月31日	<u>5,591,931</u>	<u>16,538</u>	<u>5,608,469</u>
减：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	-	-
本年计提	<u>(411,910)</u>	<u>(820)</u>	<u>(412,730)</u>
2021年12月31日	<u>(411,910)</u>	<u>(820)</u>	<u>(412,730)</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5,180,021</u>	<u>15,718</u>	<u>5,195,739</u>
2020年12月31日	<u>-</u>	<u>-</u>	<u>-</u>

18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u>合计</u>
原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561,030	6,561,03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561,030	6,561,030
减：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余额	-	-
本年增加	(4,857,558)	(4,857,558)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857,558)	(4,857,558)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703,472	1,703,472
2021年1月1日	6,561,030	6,561,030

19 无形资产

	<u>电脑软件</u>
账面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6,997,634
2021年12月31日	6,997,634
减：累计摊销	
2020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908,334)
2021年12月31日	(908,334)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6,089,300
2020年12月31日	-

20 其他资产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预付款项		7,914,843	609,601
其他应收款	(1)	792,917	65,574
长期待摊费用		599,832	-
投资清算交收款		-	30,013,925
其他		519,143	990
合计		<u>9,826,735</u>	<u>30,690,090</u>

(1) 其他应收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		632,862	-
应收股利红利		160,055	65,574
合计		<u>792,917</u>	<u>65,574</u>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50,899,682	2,162,38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546,057	374,380
合计		<u>51,445,739</u>	<u>2,536,769</u>

(1) 短期薪酬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5,652	72,325,839	(23,844,910)	50,236,581
社会保险费	181,899	2,444,704	(2,380,651)	245,9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455	2,359,946	(2,303,092)	236,309
工伤保险费	2,444	84,758	(77,559)	9,643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189,576	2,814,455	(2,715,797)	288,23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5,262	1,423,557	(1,329,904)	128,915
合计	<u>2,162,389</u>	<u>79,008,555</u>	<u>(30,271,262)</u>	<u>50,899,682</u>

	2020年 3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55,652	-	1,755,652
社会保险费	-	181,899	-	181,8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9,455	-	179,455
工伤保险费	-	2,444	-	2,444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189,576	-	189,57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35,262	-	35,262
合计	<u>-</u>	<u>2,162,389</u>	<u>-</u>	<u>2,162,389</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1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4,347	3,460,968	(3,319,579)	385,736
失业保险费	12,217	124,148	(124,310)	12,055
企业年金	117,816	1,561,195	(1,530,745)	148,266
合计	<u>374,380</u>	<u>5,146,311</u>	<u>(4,974,634)</u>	<u>546,057</u>

	2020年 3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0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4,347	-	244,347
失业保险费	-	12,217	-	12,217
企业年金	-	117,816	-	117,816
合计	<u>-</u>	<u>374,380</u>	<u>-</u>	<u>374,380</u>

## 22 应交税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4,495,982	2,255,467
未交增值税	2,279,262	705,621
应交个人所得税	408,586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548	49,393
应交教育费附加	113,963	35,281
合计	17,457,341	3,045,762

##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29,987	332,497	873,270	218,31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8,444	244,61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4,849	178,71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09,888	152,472
合计	3,023,280	755,820	1,483,158	370,790

## 24 其他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预提费用		4,932,986	151,799
投资交易费		300	200
应付关联方	(1)	-	4,868,839
合计		4,933,286	5,020,838

- (1) 应付关联方款项为本公司收到的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资款于筹备阶段产生的利息，已于2021年支付。

## 25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9)第161号验资报告。

## 26 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会计 政策变更	2021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2021年 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714,849	(178,712)	536,13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978,444	(244,611)	733,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7,416	(457,416)	-	-	-	-
合计	457,416	(457,416)	-	1,693,293	(423,323)	1,269,970

## 27 盈余公积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营业执照签发日)		-
本年计提		2,032,671
2020年12月31日		2,032,671
会计政策变更	4(1)	43,196
2021年1月1日		2,075,867
本年计提		12,282,722
2021年12月31日		14,358,5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2021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228.27万元。

28 未分配利润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营业执照签发日)		-
加: 净利润		20,326,70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2,032,671)</u>
2020年12月31日		18,294,038
会计政策变更	4(1)	<u>388,767</u>
2021年1月1日		18,682,805
加: 净利润		122,827,21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12,282,722)</u>
2021年12月31日		<u><u>129,227,302</u></u>

29 资产管理费收入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止期间
	2021年	
受托资产管理费收入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0,586,004	9,065,695
业绩报酬	<u>31,650,583</u>	<u>-</u>
合计	<u><u>192,236,587</u></u>	<u><u>9,065,695</u></u>

30 投资收益

	<u>2021年</u>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2020年 <u>12月31日止期间</u>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8,361,485	2,388,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1,276,800	-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024,868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32,07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6,228	260,038
应收款项投资利息收入	-	638,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	4,717,838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	160,468
其他	(36,356)	-
合计	<u>26,165,095</u>	<u>8,164,617</u>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u>2021年</u>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2020年 <u>12月31日止期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153,172)</u>	<u>873,270</u>



32 其他业务收入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止期间
投资合作费收入	(1)	46,412,752	2,694,647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u>543,376</u>	<u>2,263,763</u>
合计		<u>46,956,128</u>	<u>4,958,410</u>

- (1) 投资合作费收入由中信保诚资管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产生的咨询服务费收入。

33 业务及管理费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止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84,154,866	2,536,769
折旧与摊销		6,441,809	-
电子设备运转费		4,822,148	-
同业工会会费		2,229,055	150,000
咨询费		1,367,442	-
职工教育费		1,059,405	-
其他		<u>4,647,929</u>	<u>251,942</u>
合计		<u>104,722,654</u>	<u>2,938,711</u>

34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400,000	5,000,000

35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本年 / 期所得税	36,406,017	4,368,52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09,247	218,318
合计	36,515,264	4,586,842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税前利润	159,342,483	24,913,551
按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835,621	6,228,388
不得扣除的费用	2,762	7,545
非应纳税收入	(3,323,119)	(1,649,091)
所得税费用	36,515,264	4,586,842

3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1年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止期间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8,44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4,84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09,888
减：所得税	(423,323)	(152,4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269,970</u>	<u>457,416</u>

3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止期间
净利润	122,827,219	20,326,7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209)	-
折旧与摊销	6,441,80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153,172	(873,270)
投资收益	(26,165,095)	(8,164,61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09,247	218,318
其他利息支出	115,393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472,112	8,650,4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1,513,506)	(11,163,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4,756,332</u>	<u>8,993,94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止期间
货币资金	26,619,436	46,810,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 / 期末余额	26,616,144	46,810,14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 / 期初余额	46,810,14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20,193,998)	46,810,142

38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投资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关联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保险资管产品	113,497,889				113,497,889	113,497,889
证券投资基金	200,342,189				200,342,189	200,342,189
债权投资计划		22,042,271			22,042,271	22,042,271
国债		10,334,918			10,334,918	10,334,918
企业债		10,003,546			10,003,546	10,003,546
地方政府债		173,588,387	21,020,864		194,609,251	194,609,251
优先股				25,377,840	25,377,840	25,377,840
合计	313,840,078	215,969,122	21,020,864	25,377,840	576,207,904	576,207,904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保险资管产品	73,782,102	25,221,008	-	-	99,003,110	99,003,110
债权投资计划	-	-	22,000,000	62,000	22,062,000	22,062,000
证券投资基金	112,136,676	188,388,880	-	-	300,525,556	300,525,556
合计	185,918,778	213,609,888	22,000,000	62,000	421,590,666	421,590,666

### 39 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 (1)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企业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法定代表人</u>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	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2020年 12月31日止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201,658	11,449,701

注：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i) 资产管理收入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止期间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u>192,236,587</u>	<u>9,065,695</u>

(ii) 其他业务收入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止期间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u>46,412,752</u>	<u>2,694,647</u>

2021年，本公司与母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产生投资合作费收入人民币46,412,752元，详见附注31。

(iii) 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止期间
托管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1,393</u>	<u>11,799</u>

(b)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于12月31日余额如下:

(i) 货币资金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20,397	46,434,175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2,199,039</u>	<u>375,967</u>
合计	<u><u>26,619,436</u></u>	<u><u>46,810,142</u></u>

(ii) 应收利息

	2020年 <u>12月31日</u>
活期存款利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49
结算备付金利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2,487</u>
合计	<u><u>26,536</u></u>

(iii) 应收资产管理费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u>82,420,223</u>	<u>9,609,637</u>

(iv) 其他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预付款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800	177,960
其他应收款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123,697	2,856,326
证券清算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13,925
合计	<u>13,123,697</u>	<u>33,048,211</u>

(v) 其他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85	11,79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0	4,868,839
合计	<u>16,785</u>	<u>4,880,638</u>

(c) (3)(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 40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权益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等有关。

本公司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公司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公司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本公司的100%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质押。

## 信用质量

本公司进行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地方政府债、国债、铁道债和债权投资计划等。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100%的货币资金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因此，本公司认为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价值	不定期	1年及1年以内	1-3年以内	3-5年以内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6,619,436	26,619,436	-	-	-	-	26,619,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3,840,078	313,840,078	-	-	-	-	313,840,078
债权投资	215,969,122	-	9,984,430	39,107,879	14,953,200	337,936,522	401,982,031
其他债权投资	21,020,864	-	820,114	1,536,000	1,536,000	31,092,679	34,984,7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77,840	25,377,840	-	-	-	-	25,377,840
金融资产合计	<u>602,827,340</u>	<u>365,837,354</u>	<u>10,804,544</u>	<u>40,643,879</u>	<u>16,489,200</u>	<u>369,029,201</u>	<u>802,804,178</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不定期	1年及1年以内	1-3年以内	3-5年以内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6,810,142	46,810,142	-	-	-	-	46,810,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918,778	185,918,778	-	-	-	-	185,918,778
应收利息	244,260	-	244,260	-	-	-	244,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609,888	213,609,888	-	-	-	-	213,609,8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19,163	-	403,704	807,409	807,409	39,694,078	41,712,6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000,000	-	1,312,951	2,625,903	21,525,179	-	25,464,033
金融资产合计	<u>488,602,231</u>	<u>446,338,808</u>	<u>1,960,915</u>	<u>3,433,312</u>	<u>22,332,588</u>	<u>39,694,078</u>	<u>513,759,701</u>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i)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21,020,864	
- 债权投资	215,969,12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019,163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2,000,000
	236,989,986	42,019,163
合计	236,989,986	42,019,163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 活期存款	24,418,046	46,434,175
- 其他货币资金	2,198,099	375,967
	26,616,145	46,810,142
合计	26,616,145	46,810,142

(ii) 敏感性分析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于12月31日持有的浮动利率带息金融工具为活期存款和结算备付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6,616,145元，因此由市场利率的变化对公司造成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较小。本公司于12月31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带息金融工具是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市场利率的变化不会使本公司由于该些金融工具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总体而言，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4)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港币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5) 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性金融资产而面临权益价格风险。本公司通过采用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权益价格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权益性金融资产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本公司本年的净利润将分别增加或减少人民币23,538,006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5,533,658元)，本年的所有者权益将分别增加或减少人民币25,441,344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21,554,399元)。如果本公司权益性金融资产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净利润。

## 41 公允价值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342,189	113,497,889	-	313,840,078
证券投资基金	200,342,189	-	-	200,342,189
保险资管产品	-	113,497,889	-	113,497,889
其他债权投资	-	21,020,864	-	21,020,864
债券投资	-	21,020,864	-	21,020,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5,377,840	-	25,377,840
股票投资	-	25,377,840	-	25,377,840
资产合计	<u>200,342,189</u>	<u>159,896,593</u>	<u>-</u>	<u>360,238,782</u>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21年，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

除债权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及账面价值在附注 11 中披露，属于第二层次。

4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公司对资本的定义为所有者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利润。本公司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43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期间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44 承诺事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承诺事项。

4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